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

SHF20160038-00002

致：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的委托，指派高慧律师、朱琴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召集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文件及各项报送文件；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召集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假设：

1.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假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合法有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授权代表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名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且授权委托书上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2. 所有提供于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事实都已经向本所如实、全面披露。

3. 所有提交于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

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年4月21日，召集人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案，上海新梅董事会在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2016年5月9日，召集人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提交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案，上海新梅监事会在五日内未作出反馈。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人决定自行召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集人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改革报》公告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等六家一致动人自行召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同时，召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备案并提交了书面证明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会议召集人公告会议通知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下午14:30，召集人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改革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 会议召集人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书面通知董事会后，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并提交了书面证明材料。

3. 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等事项。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00 号上海富豪东亚酒店浦江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大会由召集人推举的代表庄友才先生主持。公告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大会联系方式等, 均符合有关公告文件的内容。上述事项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的验证,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 代表股份 74, 457, 66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8%。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召集, 除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本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 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 444, 56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8%,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召集人提议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之日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召集人已连续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超过 90 日, 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现场会议：2016年6月17日下午14:30时在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00号上海富豪东亚酒店浦江厅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推举的庄友才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具体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9:15-15: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有5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66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4.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5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1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符合法律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一）表决程序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 105,984,56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6%；反对股数 139,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供召集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见证律师：

高慧

高慧

见证律师：

朱琴

朱琴

2016 年 6 月 17 日